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會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ENERCHINA HOLDINGS LIMITED

威華達控股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公告

再延遲寄發通函

關於向合資格股東提呈建議公開發售
基準為每股現有股份可認購兩股發售股份
清洗豁免、增加法定股本
發行和購回股份之一般授權
重訂計劃授權限額

威華達控股有限公司財務顧問



建華證券(亞洲)有限公司

載述(其中包括)公開發售及清洗豁免之通函將會進一步延遲寄發。通函預期將於2004年3月11或之前寄發予威華達股東。

謹此提述本公司及百仕達於2004年2月19日刊發之聯合公告(「聯合公告」)，以及本公司於2004年3月5日刊發之公告(「延遲寄發公告」)。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公告所採用之詞彙與聯合公告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載於延遲寄發公告預期寄發有關(其中包括)公開發售及清洗豁免之通函之日期已進一步延遲。通函預期將於2004年3月11或之前寄發予威華達股東。通函將於聯合公告刊發後21天限期內寄發，此乃符合收購守則之規定。

由於延遲寄發通函，公開發售之預期時間表更改如下：

2004年

向威華達股東發出通函	3月11日星期四
以連權形式買賣股份之最後交易日	3月18日星期四
以除權形式買賣股份首日	3月19日星期五
為符合公開發售資格而呈交股份過戶文件 (連同有關之所有權文件) 之最後期限	3月22日星期一下午4時
暫停辦理過戶登記	由3月23日星期二至 3月26日星期五
呈交股東特別大會代表委任表格之最後期限	3月24日星期三上午9時30分
股東特別大會	3月26日星期五上午9時30分
記錄日期	3月26日星期五
公佈股東特別大會結果	3月29日星期一
寄出章程文件	3月29日星期一
重新辦理股份過戶登記	3月29日星期一
接納發售股份及支付任何股款之最後限期	4月13日星期二下午4時
預期公開發售成為無條件	4月13日星期二
公佈公開發售之結果	4月15日星期四
預期寄出發售股份股票	4月19日星期一或之前
預期開始買賣發售股份	4月21日星期三上午9時30分

承董事會命
威華達控股有限公司
公司秘書
任佩雄

香港，2004年3月9日

本公司各董事願就本公告所載資料之準確性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並於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能盡知，本公告所表達之意見乃經謹慎周詳考慮後始行作出，且本公告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實，致令本公告之內容有所誤導。

請同時參閱本公佈於星島日報及
中國日報刊登的內容。